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收到涉及供股暫定配發合共766,552,024股供股股份之234份有效接納(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rofit Stability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承諾全數接納及繳付(或促成其代理人全數接納及繳付)其本身(或其代理人)暫獲配發之453,934,97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4.57%；及
- (ii) 已收到涉及合共3,172,262,377股額外供股股份之138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91.36%。

綜合而言，已收到涉及合共3,938,814,401股供股股份之37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5.93%。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3,128,242,6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810,571,772股供股股份約385.93%。

包銷協議

因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仍全面生效，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已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就包銷股份履行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合共44,019,748股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董事會已決定按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比例向彼等配發該44,019,748股額外供股股份。並未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寄發供股之股票

因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全部條件經已達成，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和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收件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收到涉及供股暫定配發合共766,552,024股供股股份之234份有效接納(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rofit Stability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承諾全數接納及繳付(或促成其代理人全數接納及繳付)其本身(或其代理人)暫獲配發之453,934,97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4.57%；及

(ii) 已收到涉及合共3,172,262,377股額外供股股份之138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91.36%。

綜合而言，已收到涉及合共3,938,814,401股供股股份之37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5.93%。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3,128,242,6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810,571,772股供股股份約385.93%。

包銷協議

因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仍全面生效，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已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就包銷股份履行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已決定配發合共44,019,748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並按公平公正之基準及供股章程所載之原則分配該等供股股份如下：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之額外 申請數目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在此類別中 分配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附註)	按在此類別中 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計算之概約 分配百分比	分配基準
1至230,000,000	137	747,712,872	10,378,306	1.388%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約1.388%(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2,424,549,505	1	2,424,549,505	33,641,442	1.388%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約1.388%
總計	<u>138</u>	<u>3,172,262,377</u>	<u>44,019,748</u>		

附註：並未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董事會認為上述配發基準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Profit Stability (附註1)	907,869,949	56.00	1,361,804,923	56.00
彭振傑先生(附註2)	620,000	0.04	930,0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u>712,653,595</u>	<u>43.96</u>	<u>1,068,980,393</u>	<u>43.96</u>
總計	<u>1,621,143,544</u>	<u>100.00</u>	<u>2,431,715,316</u>	<u>100.00</u>

附註：

1. Profit Stability 為莊士機構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彭振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有關百分比包含化整誤差。

寄發供股之股票

因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全部條件經已達成，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和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收件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盧永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